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可能觸犯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其所附載本章程附錄三「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文所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或轉讓程序，載列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令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時透過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須於包銷商未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上述期間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之風險。擬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仍 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 「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仍 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有關供股及增加 法定股本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50）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 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於刊發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時間或日期，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時間或日期，為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出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比例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供股之方式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508,520,62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釋 義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最多610,138,875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支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 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 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附註：本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章程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遲或修訂。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因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生效，則上述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供股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股價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若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章程中披露，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於任何情況下，包銷商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經協定，包銷商不得以 COVID-19 之全球大流行及／或其影響或後果作為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供股之任何依據或理由。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相關通知。

於按照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終止，各方之義務將立即結束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因或就包銷協議對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與於該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有關者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彌償保證、終止及適用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

如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執行董事：

胡博先生

李忠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

杜健存先生

蔡錦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六樓1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及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通過供股籌集不少於約55,9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7,100,000港元，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508,520,625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610,138,875股供股股份。供股已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最後遞交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08,520,625股。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即緊隨最後遞交日期後之營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且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故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與最後遞交日期之數目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508,520,625股供股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3,408,2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08,520,625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508,520,62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全部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折讓約10.5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5港元折讓約12.00%；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8港元折讓約14.06%；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港元折讓約2.65%；及
- (v) 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1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折讓約3.51%；
- (vi) 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淨資產值約0.30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61,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3,408,25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3.33%；及
- (vii)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11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26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62港元）折讓約9.17%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為商業決定，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討論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已審閱股份之收市價，並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介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最低價每股0.122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最高價每股0.200港元。認購價0.110港元較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0港元折讓約26.80%。經計及(i)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之虧損狀況；(ii)回顧期間股價之整體下跌趨勢；及(iii) COVID-19疫情之影響，董事會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之市價，並將認購價定為較近期市價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合理。

董事會亦已審閱回顧期間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佈之所有供股，並識別於有關期間公佈之12項供股（「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董事會認為，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可資比較交易在現行市況及市場情緒下可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相關公佈刊發前彼等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介乎約58.33%至0.00%，平均折讓約25.91%，折讓中位數約為28.05%。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相關公佈刊發前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介乎折讓約59.30%至溢價約0.67%，平均折讓約22.01%，折讓中位數約為21.45%。董事會認為，香港上市公司通常將供股之認購價定為較現行市價折讓，且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水平介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折讓約63.33%。鑑於(i)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之公佈刊發前刊發之最新財務報告計算之相關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16.70%至折讓約82.50%（「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平均折讓約62.44%，折讓中位數約為72.41%（「資產淨值折讓中位數」）；及(ii)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3.33%處於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資產淨值折讓中位數，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乃適當，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可資比較交易反映之理論攤薄影響介乎零至約24.31%，平均值約為12.00%，及中位數約為10.09%。考慮到(i)供股反映之理論攤薄影響約9.17%介乎該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反映之理論攤薄影響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全體合資格股東將均獲均等機會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理論攤薄影響屬可接受，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全體合資格股東將均獲均等機會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可於彼等有意向之情況下按相同認購價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事實，因此，並無合資格股東權益因此遭受損害，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可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遵守相關本地法律、法規及規定之前提下(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之全部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供股權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相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下文「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以本公司之利益於市場出售，而任何尚未出售之匯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零碎供股股份將僅就一名股東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持有之股票數目。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註銷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同一地點可供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向受讓人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所給予之指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可能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與其暫定配額不同將須依循之手續，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詳盡資料。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而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之未出售配額；(ii)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作出，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根據其上所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不會優先考慮將未滿一手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按實際數目向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能被董事全權拒絕。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通過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其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繳之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方式申請。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繳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將不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並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繳之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終止）有關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各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與收費。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

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00,000港元、約23,500,000港元及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租金開支合共分別約為55,100,000港元及約20,5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當前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需要約38,300,000港元以維持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常運營。有關估計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作出：(i) 本集團之收益乃參照其過往業績估計；(ii) 香港之現行政治、法律、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規例或規則之變動），以致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 香港之稅基或適用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iv) 香港之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v) 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及協議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有效；(vi) 本集團目前之需求及客戶群不會發生將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vii)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自然災害或災難、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嚴重受到影響或中斷。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1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水平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之估計營運資金，以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資金維持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常運營，因而本公司有必要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足夠資金，而供股之所得款項能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前提下鞏固其資本架構、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把握未來出現之合適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9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3,8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06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27,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1%用於結付本集團零售店未來18個月之租金支出及管理費；
- (ii) 約17,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2%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8個月之薪金；
- (iii) 約4,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用於結付本集團即將到期或逾期之應付賬款；及
- (iv) 約4,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用於在香港尖沙咀開設及經營一家新零售店，以替代租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之香港尖沙咀漆咸道之當時現有店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米蘭站（尖沙咀）有限公司（「米蘭站尖沙咀」）（作為租戶）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與一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物業（定義見下文）之業主）之代理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91.4平方米之香港九龍海防道51及52號The Camphora地下A、B、C1、C2及D號舖（「新物業」）用於開設一家新零售店。根據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內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基本總租金（不包括稅項）約為10,2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待根據

董事會函件

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可能施加之營業額租金進行調整。經考慮以下事實：(i) 米蘭站尖沙咀佔用九龍尖沙咀漆咸道之物業（「現有物業」）從事手袋及時尚配飾零售業務，該租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到期；(ii) 新物業位於本集團熟悉之尖沙咀鄰近地區；(iii) 新物業位於尖沙咀購物區的中心，公共交通工具更容易到達；及(iv) 新物業所在區域使本集團可在一家門店內以其「米蘭站」及「THANN」兩個品牌提供產品，符合其整合零售網絡之業務戰略，董事認為，將零售店自現有物業搬遷至新物業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新零售店舖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業。本公司擬動用約4,000,000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新物業之租金及在該新零售店工作人員之薪金。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包括(i) 債務融資；及(ii) 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形式。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已接洽其主要往來銀行以尋求50,000,000港元之可能銀行貸款。然而，銀行表示其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授出有關貸款，且銀行提供之貸款利率（倘授出）較高。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並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之金額並將受到當時市況之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合資格股東亦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不允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較大財務靈活性，原因為此舉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淨資產狀況，而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並同時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股權受到攤薄。經考慮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61,10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203,408,250股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30港元。經參考載於本章程附錄二之「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已發行508,520,625股供股股份，則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4,900,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16港元。於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有關減少為無可避免，原因為供股股份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發行。經考慮上文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相同機會享有以認購價0.11港元（其較股份之歷史市價有所折讓）認購供股股份之裨益，董事認為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有關減少為可接受，且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經補充）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610,138,875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2%

包銷商

包銷商為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阿仕特朗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金融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運營之GEM上市（股份代號：83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金融由潘稷先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持有約66.59%。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阿仕特朗金融及潘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包銷商、阿仕特朗金融及潘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及安排。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應付之佣金金額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合理，並經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認為在商業上屬合理。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於供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後，將合乎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b)增加法定股本；
- (i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各章程文件（及其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交付予聯交所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待配發後）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vi)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及
- (v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上文所載之供股條件均不可被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及(ii)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載列之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費用及開支、保密、彌償、通知、規管法例及其他雜項事宜之任何條文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碎股安排

為促進買賣供股所產生之碎股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叢安隆先生（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或致電(+852) 3665-8188。碎股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股份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或由其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1及2)	-	-	-	-	508,520,625	71.43
公眾股東						
陳懷軍	12,500,000	6.15	43,750,000	6.15	12,500,000	1.76
其他公眾股東	<u>190,908,250</u>	<u>93.85</u>	<u>668,178,875</u>	<u>93.85</u>	<u>190,908,250</u>	<u>26.82</u>
公眾股東小計	<u>203,408,250</u>	<u>100.00</u>	<u>711,928,875</u>	<u>100.00</u>	<u>203,408,250</u>	<u>28.57</u>
總計	<u><u>203,408,250</u></u>	<u><u>100.00</u></u>	<u><u>711,928,875</u></u>	<u><u>100.00</u></u>	<u><u>711,928,875</u></u>	<u><u>100.00</u></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其中包括)，(i)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認購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ii)包銷商須確保每名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或以上股權之認購人，而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兩名分包商，即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分包商A**」）及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分包商B**」，連同**分包商A**統稱「**分包商**」，彼等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及獨立於包銷商），以分別令**分包商A**分包210,000,000股包銷股份及**分包商B**分包175,000,000股包銷股份。**分包商A**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之全資附屬公司。據**分包商A**確認，**分包商A**、財訊傳媒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商B**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科技**」，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3）之全資附屬公司。據**分包商B**確認，**分包商B**、新確科技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已發行508,520,625股供股股份，則由**分包商A**包銷之210,000,000股包銷股份及由**分包商B**包銷之175,000,000股包銷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9.5%及約24.6%。除上述分包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包銷商與分包商訂立之分包協議，倘分包商獲要求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其中包括），(i) 分包商須確保每名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 分包商須確保，概無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或以上股權之認購人，而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分包商A**及**分包商B**已物色包銷股份之任何認購人。

3. 上表內總數與所載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0,647,3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為40,647,300股股份。由於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51至121頁；(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46至127頁；(i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5至123頁；及(iv)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4至17頁。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anstation.hk)。

請參閱以下超鏈接：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201804272749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20190430588_c.pdf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831_c.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2/2020090202181_c.pdf

2.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章程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該日期擁有(i)租賃負債總額約8,105,000港元；(ii)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96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i)其他應付款項約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章程附錄三「6. 訴訟」一段所述之訴訟，內容有關本集團接獲區域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發出及備案之判決書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據此，區域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向原告支付判決費用1,725,000港元及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判決費用利息6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透支、債務證券及其他借貸、按揭、押記或租賃負債、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如並無未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6,900,000港元下降約3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2,500,000港元；(ii)「米蘭站」品牌下之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間門店下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五間門店；及(iii)本章程附錄三「6. 訴訟」一段所述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後，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

全球經濟復蘇可能崎嶇不平。在有效疫苗得到廣泛供應前，COVID-19大流行的威脅將繼續給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以來，COVID-19感染人數激增，導致社會隔離措施收緊，嚴重壓制私人消費及商業情緒。香港政府最新的二零二零年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6%至-8%，暗示著香港經濟未來將面臨更長時期的下行壓力。許多國家在開始恢復商業及社會活動時一直放寬限制措施。然而，經濟復甦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方能蓄勢待發。展望未來，大流行復發、地緣政治緊張及貿易保護主義將繼續對香港經濟構成挑戰。

在中美貿易關係及COVID-19大流行給全球市場造成持續動蕩不安的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最為審慎的業務政策謹慎經營，帶領本集團度過前所未有的挑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零售策略，並於適當時候採納新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整合傳統零售網絡，專注於中等價位品牌的銷售以提高毛利率，豐富產品組合，迎合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喜好並積極物色有盈利能力的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香港尖沙咀開設一間新零售店，以取代租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到期之香港尖沙咀漆咸道的現有店舖。該新店舖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業並定位為旗艦店以獲得九龍的客戶，並在一家門店內以其「米蘭站」及「THANN」兩個品牌提供產品，符合其整合零售網絡的業務戰略。除手袋及時尚配飾外，新旗艦店亦銷售時尚及奢侈品牌服飾及鞋履。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採納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在租金開支方面，透過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把握相對較低的租金開支機會，以控制租金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潛在全球問題及本地消費者行為的影響，以加強其核心業務，並尋求最佳的增長前景及回報。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加強競爭力，克服未來挑戰，並通過轉變業務模式繼續發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如供股已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為依據編製，並已就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1港元發行508,520,625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61,091	53,800	114,891	0.3	0.16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1,091,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供股發行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3,800,000港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將予發行之508,520,625股供股股份（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10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1,091,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203,408,250股釐定。
4. 緊隨供股發行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14,891,000港元除以711,928,875股股份為基準達致，即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3,408,250股及根據供股將發行之508,520,625股供股股份。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致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述於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就此並無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的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證據對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充分、適當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具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203,408,250</u> 股股份	<u>8,136,33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203,408,25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8,136,330
<u>508,520,625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0,340,825</u>
<u>711,928,875股</u> 供股完成時之股份	<u>28,477,155</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0,647,3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為40,647,3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胡博先生	2,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一日	0.472	0.98
	2,03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六日	0.110	1.00
李忠琦先生	2,03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六日	0.110	1.00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203,408,250股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4)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其他	508,520,625 (L)	71.43
		385,000,000 (S)	54.08
			(附註4)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508,520,625 (L)	71.43
		385,000,000 (S)	54.08
			(附註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4)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508,520,625 (L) 385,000,000 (S)	71.43 54.08 (附註4)
Autumn Ocean Limited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508,520,625 (L) 385,000,000 (S)	71.43 54.08 (附註4)
潘稷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508,520,625 (L) 385,000,000 (S)	71.43 54.08 (附註4)
廖明麗 (附註1)	配偶權益	508,520,625 (L) 385,000,000 (S)	71.43 54.08 (附註4)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其他	210,000,000 (L)	29.50 (附註4)
SE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210,000,000 (L)	29.50 (附註4)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210,000,000 (L)	29.50 (附註4)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其他	175,000,000 (L)	24.58 (附註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4)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附註4)
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75,000,000 (L)	24.58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75,000,000 (L)	24.58
陳懷軍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L)	6.15 (附註5)

附註：

- 有關508,520,625股股份之好倉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Autumn Ocean Limited擁有66.6%權益。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稷先生（其配偶為廖明麗女士）全資擁有。
- 根據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SE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通過其自身擔任供股之分包商同意分包210,000,000股股份而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由SE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E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新確證券有限公司、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新確證券有限公司通過其自身擔任供股之分包商同意分包175,000,000股股份而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由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1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按經發行508,520,625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預期已發行股本（即711,928,875股股份）計算。
5.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203,408,250股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6.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及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淡倉。

4.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之合約）。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6.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米蘭站置業有限公司（「米蘭站置業」）宣稱，米蘭站置業有權享有Apex City Enterprises Limited（「原告」）就租賃之擔保租金付款提出之申索。擔保付款涉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其為原告於租賃屆滿（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終止租賃之代價，並同意新租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承接有關物業。然而，新租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並無向原告支付租金，因此，原告有權享有擔保租金付款並就此向米蘭站置業提出申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區域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發出及備案之判決書（「判決書」）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償債書」），據此，區域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向原告支付：(a) 判決費用1,725,000.00港元；及(b) 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判決費用利息40,076.71港元。本公司正在就該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判決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章程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將約為2,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六樓13室
-------------	--

授權代表	胡博先生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6樓13室
------	--

	翁啟榮先生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6樓13室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啟榮先生(附註)

附註：翁啟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翁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胡博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街道 萬科雲城三期 北區一棟3405室
李忠琦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布龍路 麗湖花園湖晴閣6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	香港新界 清水灣道L228號C座
杜健存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路138號 柏濶2座3樓F室
蔡錦因先生	香港鰂魚涌 康怡花園A座2樓16室

姓名	地址
高級管理層	
陳漢量先生	香港 新界大嶼 東涌海堤灣畔 東涌海濱路8號 1座57樓B室
蔡偉基先生	香港新界 元朗安寧路38號 世宙3座22樓H室

執行董事

胡博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深圳華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兼副總經理。

李忠琦先生，3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彼在管理、制訂及實施戰略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根據戰略計劃所確定之方向監督完成經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廣東宜利工程有限公司運營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之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為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校友及擁有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證書。彼現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曾擔任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之投資經理，負責私募股權、組合基金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彼於J.P. Morgan Chase開始其銀行家職業生涯。

杜健存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於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營之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錦因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之營銷經理。彼負責管理工作及監控整體業務。於加入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前，彼任職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項目顧問，負責評估個別投資項目之預期回報。蔡先生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金融與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漢量先生，50歲，為本集團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零售店經理，負責採購程序及銷售過程，執行產品檢驗及審閱每日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彼晉升為本集團的區域經理，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營運，並提供分辨真偽產品技術及檢查反假冒特徵程序的內部培訓。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銷總監。現時負責營銷部門的整體管理，包括釐定產品組合、制訂本集團的營銷及定價策略。此外，彼目前負責內部培訓課程，包括產品知識及產品檢驗技術。彼亦為本集團設計組成員，負責發展「MS」品牌的產品。透過任職於本集團，彼已累積約十年時裝零售業經驗。

蔡偉基先生，47歲，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並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實際零售業務及銷售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城市之零售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華南區域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Marchiori擔任國內總經理（大中華地區）；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縱橫二千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中國）。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按香港法例詮釋。如根據章程文件接納或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全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影響。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一般事項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六樓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4.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包銷協議；
- (h) 通函；及
- (i) 章程文件。